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02230464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市售食用花卉之農藥殘留超標及施用未經核准使用之農藥，未見具體改善成效；另對各縣市栽種食用花卉之源頭管理過於鬆散，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年6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